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拟实施的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授予具体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充分考虑了 该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,体现了责、权、利相一致的原则。
- 3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(含控股子公司)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骨干(含控股子公司)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。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并经监事会审核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,并建立了完善的 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,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,促进公司战略 目标的实现。
- 5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6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



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,提升公司凝聚力,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 平台,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7、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认为,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,且不会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浙江海翔	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犯	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原	投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				
独立董事:				
	陈文森	李有星	<u> </u>	周亚力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

